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文件

经济学院[2022]10号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细则

为了充分调动学院教师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引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、优化课程教学内容、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，提升课程与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原则意见》，学院经研究决定制定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细则，在评定过程中确保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最大限度的保护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使“优课优酬”教学激励政策真正落到实处。

一、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推荐工作小组

组长：李晓钟 郑海味

组员：叶仁道 张辽 连升炯 申晓军 冯莺 尹菊琴 教学督导组组长 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 研究生学位点负责人

秘书组：敖冬梅 宋焯静

二、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评定实施总则

第一条 基本原则

1. 公开透明原则。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按照本科生、研究生开课总门数分别确立最高遴选门数，并分别申报、汇总、排序及推荐。确保实施过程公开透明，遴选方法科学合理，操作步骤规范有序。

2. 激励进步原则。实施“优课优酬”奖励目的是促使教师提高自身素质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改善教学效果，提供更高效、更优质的教学服务。

第二条 遴选方式与范围

“优课优酬”奖励面向全院承担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(含全日制学历留学生)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的课程教学奖励。遴选方式包括直接认定和申报评审两种类型。分别设立“优课优酬”一等奖励、“优课优酬”二等奖励、“优课优酬”三等奖励三个奖励层次。三个奖励层次课程遴选门数占学期总开课门数的比重分别为：3%、5%、12%。

第三条 遴选程序

1. 遴选数量确定。以经济学院每学期的开课门次数的20%确定总遴选门数。(毕业设计、分散开展的实践(实习)环节、短学期以及体质测试课程除外)

2. 教师个人申请。学期初学院“优课优酬”申报通知发布后，教师个人提交“优课优酬”申报表，由工作小组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在院内公示后将申报材料报教务处备案，由学校统一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，欢迎广大师生进行观摩与随堂听课。

3. 学院初评与公示。每学期第4周之前，学院工作小组对上一学期申报“优课优酬”的课程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、排序并推荐，公示后上报学校。

4. 异议申诉与处理。“优课优酬”申报课程综合评价结果及推荐名单公示过程中，申报者本人或他人持有异议，可向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推荐工作小组秘书组提出复议申请。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受理教师复议申请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5. 学校审核与结果公布。学院推荐的优课遴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组织专家，通过调阅教学文档的方式并结合随堂听课等记录，对学院推荐的课程进行审核，根据审核结果最终确定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名单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1. 主讲教师师德高尚，承担本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。主讲教师当学期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课程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，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2. 课程基本教学文档齐全完备。教学文档包含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学生成绩登记册、教学小结表、成绩单、试卷(或论文、报告)批阅情况等。

3. 课程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良。教学效果综合评价由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、教学材料评价、教学异常情况评价等综合评价组成。

4. 优先鼓励国家和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浙江省优秀研究生在线课程、浙江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、校级通识选修核心课程、校级翻转课堂改革建设项目、新生研讨课、研究生核心课程等课程改革项目的课程参评。即在各类“优课优酬”奖励申报中，综合评价得分相同情形下优先奖励上述类型课程。

第五条 直接认定情形

1、直接认定课程面向国家和省级建设课程。符合直接认定的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浙江省一流课程、国家和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国家和浙江省课程思政示范课、浙江省优秀研究生在线课程等。

2、认定对象、认定等级和认定次数。课程由多位团队成员共同授课情况下，直接认定对象仅限课程负责人（排序第一）。其他团队成员可以申报并参与评审。

符合条件的课程将被直接认定为“优课优酬”一等奖励。对于入选国家级建设课程，建设期内可连续自动被学院推荐为优课。对于入选省级建设课程，建设期内自动被学院推荐为优课仅为1次。

3、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课程仍需申报，但不参与评审。

第六条 遴选方法

1. “优课优酬”奖励课程的遴选按照课程“学评教”（A）、“同行评价”（B）、“教学材料评价”（C）、“教学异常”（D）四部分加权综合量化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并按照得分高低排序决定推荐为一等或者二等或者三等奖励。其中，A、B、C三部分权重分别为20%、50%、30%。D部分为扣分项。

2. “学评教”（A）得分根据学院学评教排序赋分，其中排序在前20%（含）的课程，学评教计为100分；排序在20%–40%（含）的课程，学评教计为90分；排序在40%–60%（含）的课程，学生评教计为80分；排序在60%–80%（含）的课程，学生评教计为70分；排序在后20%的课程，学生评教计为60分。

3. “同行评价”（B）参与人员由院外专家、院校督导、学院领导、各专业负责人、学院骨干教师、研究生学位点负责人共同组成，具体执行由工作小组依据实际情况决定。

4. “教学材料评价”（C）得分由学院督导组根据教学文档的完整性和试卷（或论文、报告等）的批阅情况给出。其中，教学文档的完整性占50分，试卷（或论文、报告等）的批阅情况占50分。

5. “教学异常”（D）属扣分项，申报教师因个人原因调课扣5分，成绩未按时录入系统并提交扣5分，因个人原因更正成绩扣5分。

6. “优课优酬”按学期计算，教师申报本科生课程、研究生课程“优课优酬”奖励，任课教师所授相同课程（同一课程编号）如有多个教学班，仅限一个教学班进行申报。

7. “优课优酬”实行一票否决制：

①本科生课程学期初、研究生课程学期末不能按时完成提交教学材料者；

②课程教学主讲人出现教学事故者；

第七条 奖励方式

1. 获得“优课优酬”奖励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2. “优课优酬”奖励作为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考核、专业建设与评估、课程建设项目验收等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3. 获得“优课优酬”奖励的教师，将予以表彰且按照不同“优课优酬”申报类型核准并发放奖励性课酬。具体为：

“优课优酬”一等奖励：获得该类奖励者按照 X 元/课时的标准核发奖励；具体奖励发放标准将基于年终岗位绩效工资实际金额动态调整。

“优课优酬”二等奖励：获得该类奖励者按照 $(0.6 * X)$ 元/课时的标准核发奖励；

“优课优酬”三等奖励：获得该类奖励者按照 $(0.3 * X)$ 元/课时的标准核发奖励；



附件 1: 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奖励综合评价表

申报人姓名			课程名称 (开课号)	
所在系或实验中心			课程门类	
课程性质		A: 国家和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B: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在线课程 C: 浙江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 D: 校级通识选修核心课程 E: 校级翻转课堂改革建设项目 F: 新生研讨课 G: 研究生核心课程 H: 其他		
(A) 学生评价				
(B) 同行评价 (含督导、院领导等)				
序号	评价材料	分值 (分)	评价得分	
1	课程教学目标	25		
2	课程教学内容	25		
3	课程建设规划	25		
4	课程特色与创新	25		
合计 (100 分)				
同行教师签名				
(C) 教学材料评价				
序号	评价材料	分值 (分)	评价得分	
1	教学文档完整性	50		
2	试卷 (或论文、报告等) 批阅情况	50		
合计 (100 分)				
(D) 教学异常情况评价				
序号	异常指标点	分值 (分)	评价得分	
1	因个人原因教师调课	-5		
2	成绩未按时录入系统并提交	-5		
3	成绩更正	-5		
合计				
总体评价				
工作小组评价意见: _____				
A 推荐一等奖励 B 推荐二等奖励 C 推荐三等奖励 D 不推荐奖励				
综合得分 (100 分)			综合排序	
(工作小组) 负责人签名				

附件 2：经济学院“优课优酬”同行评议材料

经济学院 课程建设计划书

课程名称（中文）：XXXX

授课对象：XXXXXX

课程性质：XXXXXX

课程负责人：XXX

所在系所：XXXXXX

三、课程目标（300 字以内）

（结合学生情况、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具体描述学习本课程后应该达到的知识、能力水平）

四、课程建设及应用情况（2000 字以内）

（本课程的建设发展历程，课程与教学改革要解决的重点问题，课程内容与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，课程教学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，课程成绩评定方式，课程评价及改革成效等情况）

- （一）本课程的建设发展历程
- （二）课程与教学改革要解决的重点问题
- （三）课程内容与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
- （四）课程教学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
- （五）课程成绩评定方式
- （六）课程评价及改革成效

五、课程特色与创新（500字以内）

（概述本课程的特色及教学改革创新点）

- 1、本课程内容的亮点与特色
- 2、本课程教学改革创新点

六、课程建设计划（500字以内）

主题词： “优课优酬” 奖励 实施细则

送： 教务处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

